
《圣经》十诫

系列视频课程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The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传承改教精神 交托普世教会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Entrusting our Reformed Inheritance to the Church Worldwide

© 2019 by John Knox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for profit, except in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review, comment, or scholarship,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John Knox Institute, P.O. Box 19398, Kalamazoo, MI 49019-19398, USA

Unless otherwise indicated all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the Authorized King James Version.

Visit our website: www.johnknoxinstitute.org

Rev. A.T. Vergunst is minister of the Gospel and plans to serve the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Carterton, New Zealand, June 2020. Currently he serves th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of Waupun, WI, USA. www.nrcwaupun.org

www.rcnz.org

目 录

上帝的律法

18 集系列讲座

主讲: Rev. A.T. Vergunst

- | | |
|------------------|----------------|
| 第 1 课: 介绍 | 第 10 课: 第三条诫命 |
| 第 2 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 第 11 课: 第四条诫命 |
| 第 3 课: 乐园与律法 | 第 12 课: 第五条诫命 |
| 第 4 课: 耶稣与律法 | 第 13 课: 第六条诫命 |
| 第 5 课: 律法与罪人 | 第 14 课: 第七条诫命 |
| 第 6 课: 律法与圣徒 | 第 15 课: 第八条诫命 |
| 第 7 课: 在西奈山颁布的律法 | 第 16 课: 第九条诫命 |
| 第 8 课: 第一条诫命 | 第 17 课: 第十条诫命 |
| 第 9 课: 第二条诫命 | 第 18 课: 永恒中的律法 |

第二课

设立律法的上帝

从孩提时代起，当别人的意愿与我们自己的意愿冲突时，我们会抵挡别人的意愿。内心的这种态度不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改变，因为我们不喜欢服从上帝或人的律法，也不能服从。你仍然觉得是这样的吗？你仍然认为律法是禁止或命令你去做的事情的清单，妨碍了你翱翔或探索的自由吗？在第二课中，我们会受到这个挑战，探讨关于上帝律法的这种观点。发现我们熟知的真理的新方面，常常会使我们对于那些真正美好的东西有更深入的理解和赞叹。

第二课 逐字稿

亲爱的朋友们，欢迎你们来学习关于上帝律法的第二课。踏上新的旅程总是令人兴奋的，有些方法能够帮助增加你我发现新领域的兴奋程度。想象一下，两个人在森林中散步。其中一个人只是欣赏眼前的景物，享受着鸟语花香。他旁边的人也享受着这一切，但是当他听到鸟鸣声，他知道那是什么鸟在叫。当他看那些植物的时候，他知道那植物的名称。他看到那里的地质特征，知道那些地址特征背后的信息。

显然，第二个人能够更好地享受这次旅行。所以，我鼓励你们偶尔回顾一下第一课，想一想我提出的关于我们旅途的每一站的问题。如果你们提前想一想这些问题，为我们将要探讨的主题做一些预备工作，那将大有益处。第二个建议来自《箴言》这卷书。《箴言》第 12 章 27 节说：“懒惰的人不烤打猎所得的，殷勤的人却得宝贵的财物。”我们听讲课、讲道或个人进行阅读时常常不能得到很大的益处，那是因为我们没有充分利用自己已经收集的

信息，正如这节箴言说懒惰的猎人不烤他所得的猎物。那猎物会腐烂，变得没有任何用处。所以请你因此受到鼓励，不仅仅听课，而是要做更多的工作，回到圣经，默想经文，与彼此谈论和讨论你所听到的内容。让我们回到今天学习的主题，开始听大卫所说的话。在《诗篇》中的许多地方，他都讲说了关于律法的奇妙之事。他在有一个地方说律法“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诗 19:10）。他非常尊重上帝的律法。我们诚实地问自己：那也反映了你我对上帝律法的深情、欣赏、赞美和爱慕吗？我们能像大卫在诗篇中那样诚实地歌唱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吗？（诗 119:97）也许你们像我一样，至少许多年前是那样的。我曾经很想知道自己有什么不足。我想知道自己哪里错了。律法中的那些“必须做”和“不可做”有什么可喜爱之处？为什么要爱一个似乎限制了你的自由的律法？

我的意思是，律法总是会给罪人的良心带来一种刺痛，大卫自己心中难道没有感觉到那种刺痛吗？大卫难道从来不曾感觉到自己想要跨越界限、违背禁令吗？我们知道他有这样的感觉，我们从《诗篇》中知道他与我们有同样的挣扎，因为他有时请求说：“求你叫我转眼不看虚假，求你使我的心趋向你的法度”（诗 119:36-37）。我们知道他也有那些挣扎，但他却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昼夜思想。”我们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呢？大卫为什么如此尊重上帝的律法呢？大卫喜爱上帝的律法，是因为他认识和爱慕设立律法的上帝。朋友们，律法不仅仅是关于必须做什么和不可做什么的清单，不仅仅由命令和界限组成的清单。律法是关于上帝的。律法告诉了我关于赐律者的事。我们常常忽视了这一点：在有律法之前，必须先有一位赐律者。毫无疑问，如今我们的状况更糟糕：我们处在堕落的状况之中，属灵的眼睛是瞎

的，常常从负面的角度来看待律法，从负面的角度来思想赐律者。所以今天我们在学习这一课时，首先仔细查考赐律者，然后再探讨律法。诚实地讲，当想到上帝的律法时，我们觉得很不安。我们可能会有某种恐惧感或犯罪感。我们可能会感到有一个司法人士、警察或法官在我们身后时那样感到战栗，或者我们可能会感到一种约束力，我们抱怨、抵挡那种力量，更糟糕的是我们可能想反叛那种力量。那是因为我们觉得律法妨碍了我们，限制了我们。你能看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吗？当我们以那样的方式看待律法时，也会把那样的看法应用到赐律者身上。祂一定是粗暴的。祂一定是不公义的。祂那样做肯定只是因为祂喜欢那样做。祂在一定程度上是与我为敌的。你们知道，那就是保罗在《罗马书》第 8 章 7-8 节中为我们概括的理由。我们来读一下那段经文。他说：“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上帝为仇，因为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上帝的喜欢。”我们处在堕落的状态之中，对律法和赐律者的认识都是全然扭曲、错位的。如果今天听我讲课的你是一位年长的人，你是否还记得当你年轻的时候曾经怎样看待你的父母？还记得父母强加给我们的那些宵禁令、那些家规、各种规矩和界限等等吗？我们所有人可能都或多或少对父母制定的那些规矩有些负面的情绪，直到我们长大一些了，现在却我们很感激那些规矩了。我们回顾过往，还是当年那些规矩，现在我们却感激它们了，为什么？因为现在我们长大了，明白在那些家规背后是父母深深的爱，他们想要保护我们，想要为我们提供安全、健康、快乐的生活环境。我希望今天当我们一起仰望那位赐律者时，你我也能深深地理解和感激上帝的律法；那么我们就能跟保罗一起说：“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所以，我今天邀

请你们跟我一起思考三个问题。

第一， 谁是我们的赐律者？

第二， 上帝与律法的关系是什么？

第三， 设立律法的意图是什么？

第一个问题将会占用我们的大部分时间。当我们详细探讨完第一个问题之后，第二和第三个问题其实就很容易回答了。那么，谁是赐律者？我们来思考关于我们赐律者的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我们的赐律者是爱。请注意，我没有说我们的赐律者是最有爱的那位。那也是事实，但我说的是“祂就是爱”。《约翰一书》第 4 章 16 节告诉我们：上帝就是爱。是的，祂满怀慈爱，但祂**就是**爱。爱我们的人可能会变成恨我们的人，但对上帝而言，那是不可能的。祂就是爱，祂的这一属性是永不改变的。上帝的爱不是从祂创造宇宙那一刻开始的。上帝的爱是永恒的。在时间存在之前很久，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上帝就已经在爱的关系中存在了。圣父、圣子、圣灵在爱的本质中与彼此团契。圣父、圣子、圣灵绝对地、纯洁地、专一地爱彼此。三个位格在神圣的爱中，在爱的关系中，委身于彼此，与彼此一起住在甜蜜的团契之中。三个位格在那样的关系中彼此尊荣，彼此服侍，荣耀彼此。我们如何知道这一点？我们从圣经中知道这一点，因为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的每个位格尊重彼此，荣耀彼此。祂们那样做，因为在上帝的本质里面有爱。那么，请思考这一点：爱是上帝的本质属性，其他属性围绕在这个属性的周围，就像其他行星围绕在太阳周围一样。这是一个苍白无力的比喻，但努力向我们形象地描述了上帝的本质属性：爱。以前的神学家曾经用上帝的其他属性来定义上帝的爱。他

们的意思是，上帝别的属性，尤其是祂的道德属性，是祂的爱的彰显。我们来这样想一想。上帝的无所不能，是祂的爱的行为、爱的能力。祂的无所不知，是祂的爱的眼目。祂的无所不在，是祂的爱的同在。祂的公义，是祂的爱的公正和执行。上帝的忿怒，常常被视为负面的属性，其实是很正面的属性，表明祂的爱是忌邪的。智慧是爱的谋略。真理是爱的信实。然后我们该探讨“圣洁”这个词了，我要用一点时间来定义和阐述这个词。圣洁也是上帝之爱的本质性荣耀的彰显。所以，我们要消除错误的认识；我们的赐律者是上帝，祂写下了律法，向我们显明了祂自己，祂的本质就是爱。祂并不是仅仅因为自己想要那样做，就制定了一些专横的规则要我们照之生活。

毋宁说，上帝把祂的律法赐给我们，以便我们藉着遵守律法，可以享受到我们与祂以及与彼此的美好关系所带来的喜乐，就像圣父、圣子、圣灵以神圣的方式享受三个位格之间的关系所带来的喜乐一样。我们的赐律者就是爱。第二个方面是，我们的赐律者是圣洁的。圣洁是美丽的属性。“**以圣洁的装饰敬拜耶和华**”是圣经中常常重复的短语和描述。圣洁是在别的属性之上熠熠生辉的属性。圣洁是上帝的荣美。什么是圣洁？那在上帝圣洁的律法中是如何显明出来的？我们通常从负面的视角来看待圣洁。圣洁是没有罪，没有罪性，是无罪的状态，是美善的——那就是圣洁。圣洁是指上帝完全与罪隔绝，没有我们所知道的如今的受造物所具有的任何瑕疵，不像我们罪人这样有各种缺陷。所以上帝在圣洁之中，无限远离我们所有人，甚至远离祂所造的一切。那是祂的荣美。那是上帝所显明的祂自己那令人震惊的荣美，那么上帝的律法显然也是关于纯洁的。上帝的律法阐述了如何做到心中的顺服、头脑中的顺服和言语行为上的顺服。然而，圣洁不仅仅是指无罪的完美

状态。先祖们曾经把圣洁描述为上帝深深的爱。上帝深深的爱就是祂的圣洁。要明白这一点，让我带着你们一起来看一看《以赛亚书》第 6 章 1、2、3 节。

如果你手边有圣经，请找到这段经文，跟我一起读吧。在这段经文中，以赛亚看到了一个异象，他看见天使和撒拉弗围绕在耶和华的宝座周围。他们彼此对唱：“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以赛亚得窥了一眼天堂中那极其神圣的景象。现在请注意这个异象对以赛亚有怎样的影响。这位先知突然大喊：“祸哉！我灭亡了！因为我是嘴唇不洁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感觉？因为他的眼睛看见了荣耀中的大君王，看见了万军之耶和华。他觉得什么是不洁净的？他的嘴唇。他的嘴唇怎么了？你们用嘴唇做什么？你们去读一读第 5 章。他在那里讲了一篇道。他突然觉得那是不洁净的。你们心里暂且存着这个问题。我们来看一看天使们。当天使们站在同一位上帝面前时，甚至比以赛亚离上帝还更近时，他们说了什么？他们没有呼喊说“祸哉！我们灭亡了”，那显然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罪。他们是完美的受造物。但是，他们做了什么？

他们在上帝面前用两个翅膀遮住了自己。他们遮住自己的目的是什么？也许他们感到惭愧了。也许他们看到的景象太震撼了。他们看见了什么？我们来听一听他们所说的话：“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然后他们说：“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全地”，全地。当时以赛亚生活的世界是怎样的？那是一幅令人厌恶的景象，一个悖逆的世界，一个充满了暴力、憎恨、轻蔑、不知感恩的世界，不仅以色列人周围的世界是那样的。以色列人自己也是那样的！天使看见了什么？上帝在做什么？祂把自己赐给了这个世界。耶和华的荣光充满全地。什么荣光？爱的荣光，大爱的荣光。祂在保守这个地方，

祂在彰显——什么？——祂深深的爱。《以赛亚书》向我们显明了耶和華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上帝的仆人从书卷中走出来，耶和華亲自降临到这个世上。这是多么大的荣耀啊！要记得以赛亚觉得自己讲的道是不洁的。为什么？哦，你们读一读第 5 章。他刚刚对以色列百姓说了六遍“祸哉”。也许他那样做的时候没有怀着他应当有的深深的爱。也许他宣讲那篇信息的主要动机是出于忿怒，而不是爱。现在他觉得自己不洁。当他看到上帝这深深的大爱时，他觉得自己不洁。朋友们，圣洁是上帝深深的大爱；耶稣在《马太福音》第 22 章 35-40 节中的话也支持我们把圣洁描述为上帝深深的大爱。一个律法师来试探耶稣，问祂最大的诫命是什么。耶稣确实回答说没有任何一条诫命比别的诫命更大。所有的诫命都很重要。它们都是一样的。圣洁律法的总归就是爱。爱上帝，爱邻舍。不，不仅仅是爱上帝。要深深地爱上帝，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上帝。不仅仅是爱你的邻舍。要热切地爱你的邻舍，像爱你自己一样爱他。在《约翰福音》第 13 章 34-35 节中，耶稣把这个教导又深化了一步。请听一听祂是怎样说的：“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那是一条新命令吗？旧约中没有这样的命令吗？是的，这条命令的新意在于此：“**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那是新的。那个程度的爱，那种深层次的爱，那种热切的爱，那就是圣洁，是上帝深深的、强烈的爱。那难道不是很美吗？这难道没有使你对上帝的律法产生与以前完全不同的观点吗？我继续阐述关于赐律者的第三个方面。我们的赐律者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我们很多人对“**至高无上的主权**”这个词有不好的感受。这是我们这些堕落的人最难接受的属性之一。要接受和顺服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我们认为这太严酷了，或者也许还认为上帝很自私，或者认为上帝独

裁。但是，根本不应当那样描述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毫无疑问，上帝拥有至高无上的主权意味着祂有绝对的权柄随己意发布命令。祂有神圣的权力制定任何法令来服务于祂的权益和执行祂的旨意。祂有绝对神圣的权力来要求我们完全顺服祂。然而，朋友们，永远不要撇开赐律者别的属性来孤立地解释祂至高无上的主权。那将是很可怕的。当我们读我们这个世界的历史时，我们知道有许多手握大权的人，他们拥有神圣的权力，但他们滥用了手中的权柄，以他们臣民的利益为代价，用他们掌握的大权来为自己服务。确实如此。那是很可怕的，但我们至高无上的赐律者从来不是那样的。你绝对不可把我们赐律者至高无上的主权与祂的其余属性割裂开来：祂是良善、公义、慈爱、圣洁的。这些属性总是紧密相连的。所以，这位拥有至高无上主权的赐律者制定律法，并不仅仅是因为祂喜欢制定律法。祂出于自己至高无上的主权设立了律法，目的是使我们的生活环境类似于祂的：有序、美丽、理性、圣洁、充满爱。我们想一想自然界中那些重要的法则：重力、磁力、候鸟的迁徙、季节更替、地球的自转和公转；这些都是上帝为大自然制定的法则，都是为了使之成为一个美好的生存之地。所以看一看上帝制定的道德律，这些律例都是为了使我们的生活环境像祂的一样喜乐、美好。那带领我们来学习关于赐律者的最后一点。我们的赐律者是公正、公义、公平的。祂的律法是公义的律法，美善的律法。还有，人也常常根据自己的切身经历而认为这是一个负面的属性，这毫无疑问是因为我们里面所拥有的罪性，因为我们是罪人，而我们又必须面对一位公义的上帝，那产生了确定无疑的不安和罪恶感。但是，上帝的公义是负面的吗？不是，那是一个荣耀的、积极的属性。上帝的公义是一个带给人安慰的属性。请读一读那些诗篇。以《诗篇》第 18

篇为例，通读这首诗篇，看一看大卫如何因上帝将要行的公义作为而得了安慰。他被扫罗追杀，因他从未做过的事情而受到控告和毁谤。大卫没有能力保护自己或为自己辩护，但他把这一切交托给公义的上帝，相信祂必定会施行公义的审判。他知道自己可以信靠上帝。朋友们，在我牧会的过程中，我常常可以带领那些经受苦难、不公正对待和冤屈的人因上帝的公义而得到安慰，让他们相信将来有一天，审判天地的主将会使万物复兴，秉公行义。我们可以信靠上帝。祂持守自己的律法。祂不会践踏自己的律法。祂按照自己的律法行事、施行治理、掌管世界。请听一听《历代志下》第 19 章 7 节：“因为耶和华我们的上帝没有不义，不偏待人，也不受贿赂。”祂不受贿赂。祂不偏待人。祂总是持守自己所设立的律法。关于这一点，最生动的例子是当我们想到各各他的时候，上帝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在那里被挂在十字架上承受了上帝的忿怒。上帝把全部忿怒都倾倒在了祂的爱子身上。那表明了上帝的公义是多么公正公平、不折不扣啊！我们的赐律者有多么伟大？充满爱的？不，祂就是爱。祂是圣洁的，至高无上的，公义的。如果你赞同我的观点，也认为那是我们赐律者的伟大荣耀，那么倘若我们根据自己的经历认为祂的律法是负面、限制性的或禁止性的，问题在于我们自己，不在于赐律者，也不在于祂的律法。祂的律法是公义、良善、大能的。那带领我们来学习第二点。律法与上帝自己的关系是什么？我们不必花费很多时间来阐述这一点。律法是上帝本身的镜子或映像。当我们想到创造之工时，都很熟悉这一点。创造之工像镜子一样以有形的、物质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荣耀。我们在周围的世界里，在我们所生活的宇宙中的每一个细节上，都看到了祂的智慧，祂的大能，祂的良善。想一想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 20 节中所说的话：“自

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所以我们看到创造之工以物质的、有形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荣耀。律法也是如此。律法以道德和伦理的方式反映了我们的造物主的荣耀。律法像镜子一样反映了祂是谁。我们看到上帝的律法以道德和伦理的方式反映了上帝的爱、圣洁、良善、公义、公正。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律法是对上帝之本质的转述，是反映祂荣耀本质的镜子；当大卫在《诗篇》第 19 篇中谈到上帝的律法时，他诚然认识到了这一点。请注意他所使用的词汇：全备、清洁、确定、正直、真实、公义。所有这些词汇都描述了上帝的荣耀，因为爱是上帝的本质性荣耀，所以整个律法的总纲都包含在爱里。正如保罗在《罗马书》第 13 章 10 节中所写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然而，镜子是有局限性的。设想一下，你看看我，再看看我旁边的你，然后我们都看看镜子。你看见了自己，也看见了我。但你没有看见我的内心、我的动机、我的想法，你看不到我的外表之下的东西。所以，镜子反映出来的东西是有限的。上帝的律法也是如此。上帝的内涵比祂藉着十诫律法向我们显明的要更丰富无限倍，祂藉着主耶稣基督向我们显明的，也比律法更丰富无限倍。我们来听一听约翰在《约翰福音》第 1 章 18 节中的阐述：“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上帝怀里的独生子将祂表明出来。”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基督的丰富，看到耶稣基督的生平、言语和行为时，才能认识到上帝的丰富。那么这就回答了我们在第一课中所提出来的问题。律法和福音是对立的吗？它们不是对立的，它们是互相补充的。福音并没有废除律法。更确切地说，福音在我们前所未知的深度上解释了律法。请听一听保罗是怎样说的：“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

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 5:7-8）。或者《约翰福音》第 3 章 16 节：“上帝（如此）爱世人。”圣经中用“如此”这个最微小的词概括了上帝全部的丰富，如此爱。福音解释了律法。这位圣洁上帝的大爱究竟有多么长阔高深呢？祂不爱惜自己的独生子，为众人舍了。那就是那位赐律者的作为。律法也向我们显明了上帝的旨意。

除了镜子之外，我们再来想一想治理者的形像。上帝在律法中向我们指示了祂的旨意。这位赐律者和立法者不仅制定了我们在世上必须遵循的物理定律，（如果我们不尊重这些定律就会生病、受伤、出事故）而且制定了维护我们生活环境的道德法则，我们要按照这些法则来行事为人。还有，上帝作为天地的道德性治理者，祂的绝对权力是无可争辩的。上帝在《申命记》第 10 章 14 节中说：“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属耶和华你的上帝。”在《创世记》第 17 章 1 节中，上帝对亚伯兰讲话。祂说：“我是全能的上帝，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所以，朋友们，自然法则从创世之初就一直不曾改变过，我们当中没有人可以怀疑这一点。上帝没有改变用来治理受造之物的任何一条自然法则。上帝的道德律会与此不同吗？向我们显明上帝的旨意、指示我们应当如何生活的那些律法，会随着时间而改变吗？论及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以及我们与彼此的关系的律法，改变了吗？没有。我们知道上帝的道德律是祂亲手刻在石版上的。你们知道圣经中唯有那段经文，上帝没有允许人类首先写出来。祂用自己的手指把十诫写在石版上。那么这有什么重要意义呢？那诚然意味着这是一个象征性的行为，上帝藉着这个行为告诉我们：“这些不会改变。”现在你知道那些律法为什么不会改变了。既然律法是我们的赐律者的映像，那么如果律法是会改变的，我们的赐律者也

必定是会改变的。但祂是永恒的，不改变的。所以，祂的律法也是永不改变的。我不得不承认，以前我认为上帝的律法是负面的，约束性的，禁止性的。现在我认识到律法是上帝自身的映像，这是一个美好的观点，值得你我进一步默想。上帝对我们的要求完全合乎祂自己的属性，你知道这一点吗？祂按照自己的关于爱的标准行事。祂依照自己深深的大爱行事。所以，祂对我们的吩咐，只不过是反映了祂自己所做的事。想想这一点。

上帝吩咐我们要爱我们的仇敌。为什么？因为如果你这样做，你就反映了上帝的形像，因为上帝爱祂的仇敌。上帝吩咐我们要以善胜恶，为什么？因为祂以善胜恶。当我们活出祂律法的荣耀时，就反映出了祂的形像。主耶稣的教导也支持这一点：“所以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太 5:48）。或者，《路加福音》第 6 章：“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父慈悲一样”（第 36 节）。那带领我们来到我的最后一个问题：上帝为什么把祂的律法赐给我们？我不再认为这个问题很难回答。我们已经探讨了赐律者，已经阐明律法是上帝的映像，那么这第三个问题的答案就很简单了。上帝颁布律法是为了增进和保护我们的福乐。祂的律法不是专横的规条，仿佛祂借着这些规条对我们说：“你们要像这样生活，因为这是我的命令。”

作为伟大的宇宙之父，上帝制定了这些法则来保护我们，为我们提供最好的生活环境。朋友们，上帝赐下这些法则不是为了保护祂自己。上帝不必像地上的统治者那样不得不通过颁布法令来保障自己的地位。祂以全能者的身份坐在宝座上。没有人能使祂像地上的统治者那样感到紧张或惧怕，因而颁布各种法令。没有人能侵犯或毁灭上帝以及祂所治理的神圣国度。不，与此相反，祂把律法刻在石版上是为了保护祂给予我们的恩赐。请把律法设

想为上帝的疆界。把上帝的律法设想为爸爸妈妈怀着爱心在院子周围安装的栅栏，为的是保护在院子里玩耍的孩子们，保护他们免受外面的陌生人的伤害，保护他们免于陷入外面的危险之中。那些栅栏就是祂采取的保护措施。它们的存在是为了增加我们的福乐。正如那些小孩子认为和觉得律法是限制性的，栅栏是限制性的，觉得栅栏的存在是为了禁止他们到外面去，我们也是这样看待律法的。但是，要摒弃那种想法。要开始从积极的角度来看待上帝的律法，看待祂保护我们的方式；祂那样做是为了维护我们，维护我们与祂的关系的质量，维护我们与别人的关系，维护我们与周围世界的关系。《箴言》中有一节经文确实优美地概括了这一切。《箴言》第 13 章 14 节说：“智慧人的法则（或作‘指教’）是生命的源泉，可以使人离开死亡的网罗。”所以上帝的律法，上帝的妥拉（摩西五经），上帝的指教，是智慧的法则，其最终目的是作我们生命的源泉，使我们离开死亡的网罗。例如，我们可以看到摩西所写的前几卷书中优美地展现了这一点。我确信摩西时代的人并不完全明白他们为什么不能吃那些不洁的动物，只能吃洁净的动物；他们不明白为什么必须洗衣服，为什么如果在麦子里发现了死老鼠，就不能再吃那麦子；为什么他们可以用那麦子来作种子，却不能用那麦子来做饼呢？他们可能不完全明白那些法令，但今天我们的明白了。为什么呢？哦，因为如今我们知道那麦子上有细菌和病毒。我们大概是在 300 年前才发现这一点。他们不知道这些，但赐律者知道，所以祂设立了这一切律例来保护祂的百姓。律法表达了爱，深深的大爱。我们的赐律者是伟大的。我们开始明白大卫为什么说：“你口中的训言（或作‘律法’）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所有的金银都不能为你买来福乐，不能打开上帝的心扉。只有当我们尊重上帝的律法时，

才有可能实现那个目标。可悲的是，人类没有做到。主若许可，下一周我们将要从那里开始讲述关于律法的故事。

谢谢你们。